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情况

（一）董事会的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本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 2 名：刘双广（董事长）、贾幼尧

独立董事 3 名：罗翼、应华江、吴向能（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李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刘双广（召集人）、贾幼尧、李婷、罗翼、应华江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罗翼（召集人）、应华江、贾幼尧

审计委员会：吴向能（召集人）、罗翼、李婷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以下人员：

公司总裁：刘双广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刘佳璇

财务总监：刘宇斌

证券事务代表：万诗颖

上述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佳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诗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璇	万诗颖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电话	020-32068888 转 6032	020-32068888 转 6032
传真	020-32032888	020-32032888
电子邮箱	irm@gosuncn.com	irm@gosuncn.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黄国兴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及江斌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时间已满 6 年，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国兴先生、胡志勇先生、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换届完成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国兴先生、胡志勇先生、江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刘双广，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课题组组长。1997年创办广东高新兴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为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同时，还兼任高新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58.4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通过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16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刘佳璇女士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贾幼尧，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历任中电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民品开发部总经理、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兴副总裁，自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摩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幼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贾幼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罗翼，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无线工程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特级（Level-A）项目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中国资质认证委员会评估师。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翼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吴向能，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担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主管、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员、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向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向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应华江，男，1969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山东省山泉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瑞曼妮时装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志海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应华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李婷，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4 月入职高新兴，现任集团总裁助理、集团运营平台负责人，兼任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刘佳璇，女，199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经济与统计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目前还兼任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六届执行委员，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双广先生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刘宇斌，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银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部副总监，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财务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还兼任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宇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万诗颖，女，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2017 年 6 月进入公司证券部，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证券、基金、会计等专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诗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万诗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